

证券代码：871803

证券简称：太湖湖泊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事项一：公司拟就《入湖河道综合整治》项目向关联方江苏环荟绿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生境改造、岸坡整治及生态修复等工程，预计发生金额 11,570,000.00 元，最终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事项二：公司拟就《美丽乡村生态建设》项目向关联方江苏环荟绿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屋面修复、绿化施工等服务，预计发生金额 13,000,000.00 元，最终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事项三：公司拟接受关联方江苏锡城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置服务，预计发生金额 1,125,000.00 元，最终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雄伟、邱伟建对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环荟绿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育才路 130 号

注册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育才路 130 号

注册资本：20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等。

法定代表人：李雄伟

控股股东：无锡绿色协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无锡市国资委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环荟绿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9.50% 股权，公司董事长李雄伟、董事邱伟建分别担任江苏环荟绿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锡城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岸前路 29 号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岸前路 29 号

注册资本：4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环境治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建筑材料循环利用的生产；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等。

法定代表人：曹建

控股股东：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资委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锡城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 股权，公司董事邱伟建担任江苏锡城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

为，遵循公平、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具体合同或协议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版本为准。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业务发展，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不存在风险。

#####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